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中国·宁波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日

目 录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须知	1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2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3
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	3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须知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在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力，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请按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 2025 年 5 月 16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规定的时间和登记方法办理参加会议手续，证明文件不齐或手续不全的，谢绝参会。

二、股东大会设会务组，具体负责会议期间的组织及相关会务工作。

三、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同时也应履行法定义务，自觉维护会场秩序，尊重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静音状态。

四、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的，应征得大会主持人的同意，发言主题应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相关，简明扼要。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额和姓名。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问题，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可能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五、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现场投票表决时，应按照表决票中的要求在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弃权”、“反对”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六、为保证每位参会股东的权益，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

七、大会结束后，股东如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公司证券部联系。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6 月 3 日（星期二）下午 14:00 **签到时间：**13:30-14:00

现场会议地点：宁波市江北区金山路 588 号三楼会议室

网络投票时间：自 2025 年 6 月 3 日至 2025 年 6 月 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会议召集人：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宣布会议开始，介绍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情况

二、宣读股东大会参会须知

三、推选计票人和监票人

四、议题审议：

议案：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

五、股东发言及提问

六、对议案进行表决，统计表决情况，宣布表决结果

七、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八、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九、签署会议文件

十、宣布股东大会结束

议案：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公司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17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1,570,000,000.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1,570,000,000.00元，扣除承销与保荐费用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1,555,000,000.00元。上述到位资金在扣除律师费用、注册会计师费用、发行手续费、资信评估费用、用于本次发行的申报资料服务及信息披露费用等其他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2,207,075.4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52,792,924.53元。上述资金已于2022年9月29日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5942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爱柯迪智能制造科技产业园项目	188,508.00	155,279.29

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爱柯迪智能制造科技产业园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6年1月。

二、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情况

（一）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原因

公司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优化公司全球生产基地及市场布局，有效保障境内外客户产品供应的稳定性，维持与客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加强公司的行

业竞争力基础上，综合考虑马来西亚区位优势、产业政策等因素，拟新增“爱柯迪（马来西亚）有限公司”、“PTD 5045, Jalan Rumbis 1A, Kawasan Perindustrian TaniungLam&sat, 81700 Pasir gudang, Johor Malaysia”作为“爱柯迪智能制造科技产业园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公司新增上述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从事铝合金精密铸件产品生产，有利于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并有效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实现公司资源合理配置。本次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不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建设内容、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实施方式等。

（二）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具体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	增加前	增加后
爱柯迪智能制造科技产业园项目	实施主体	宁波爱柯迪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宁波爱柯迪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爱柯迪（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实施地点	宁波江北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宁波江北高新技术产业园区；PTD 5045, Jalan Rumbia 1A, Kawasan Perindustrian Tanjung Langsat, 81700 Pasir Gudang, Johor Malaysia

（三）新增实施主体基本情况

- 1、名称：爱柯迪（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22 年 7 月
- 3、注册资金：1800 万美元
- 4、注册地址：NO. 37A JALAN HARMONIUM 23/13 TAMAN DESA TEBRAU 81100 JOHOR BAHRU JOHOR DARUL TAKZIM
- 5、经营范围：汽车类精密铝合金压铸件产品开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模具、夹具等工装产品的开发、设计、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有色金属合金铸造及销售。
- 6、股权结构：公司持有爱柯迪（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100%股份。

三、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爱柯迪智能制造科技产业园项目”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项目的投资总额、建设内容、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实施方式等均不存在变化，不会对上述投资项目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爱柯迪智能制造科技产业园项目”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有

利于公司提高生产及管理效率，有利于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实现募投项目产能，满足公司业务增长的需求，符合公司今后长远发展规划。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日